

國立宜蘭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

層次	職稱		職等		備註
一	專門委員	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	
類別	行政性職務		技術性職務		
層次	職稱	職務列等	職稱	職務列等	
二	組長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	組長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	
三			技正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	
四	專員 輔導員	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			
五	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六			技佐	薦任第六職等	
七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
八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	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規定，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定訂陞遷序列表。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，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；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
- 二、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陞任，辦理外補陞任時亦同。
- 三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，職務列等相同者，應列為同一序列，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，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。
- 四、本表中同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，校長得逕予核定無需辦理甄審；惟非主管職務調升主管職務仍需辦理甄審。
- 五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發布後增置之職稱，舊制職員不得調任。另依教育部 94 年 7 月 14 日台人（一）字第 0940089863 號函規定，舊制未銓敘職員僅得在各校原經核定之任用、升遷及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職務範圍內陞遷。爰本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，依其職務所列職級比照本表相當序列，於總務處文書組、出納組、事務組等組長職務範圍內辦理陞遷。
- 六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序列辦理。
- 七、113 年 4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案，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